成都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成医继教函〔2021〕12 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和学校有关要求，我校定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上午在新都校区举行成都医学院 2021 年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为切实做好本次考试的组织工作，确保考试安全、有序、高效、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考场设置

1.考试时间：4 月 24 日上午 9:30 ~ 11:30。

2.考场设置：本次考试共有报名考生 1827 人，在新都校区教学楼 A 区设标准化考场 61 个。

二、考试组织机构

（一）领导机构

成立学校 2021 年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次考试的组织领导。成员如下:

主　考：潘克俭　卯　辉

副主考：王　涛　余小平（男）　李　伟

成　员：马　勇　何仁万　邓峰美　魏义东　白　川

许东民　许　颖　许小红　曾　兢　熊　伟

陈　军　朱彦峰

（二）工作机构

1.筹备考务组：继续教育学院牵头，教务处考务中心、校办保密室、有考生的学院和协作单位配合。具体负责考场协调安排，确定和培训监考人员，发布考试通知和有关信息，印制、保管和分发、回收考试试卷，分发和收回手机信号屏蔽仪，公布考试成绩，制作和发放准考证及考务工作相关证件，布置考场环境，考试全过程协调管理等工作。

组　　长：熊　伟

筹备组成员：张　玉　刘修利　管友斌　吴逢娟　赵利平

孟国平　吴学村　秦　伟

考务组成员：梁德万　叶顺军　田慧敏　刘　念　蒋智明

欧　愚　陈　强　吴红兵　朱伶平　廖昌军

王　婷　杨　翔　丁　杏　赵　静　周璨萍

张　璨　蒋琳瑶　肖　俊　罗　绪　陶小奎

邱华秀　司　薇　周思海　吕凤娟　王　兰

梁渝琳　李丹阳　马亚琳

2.安全工作组：保卫处负责。考试当天早上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和 10 名以上安保人员，负责学校南大门自驾车入校的监考老

师和考务工作人员证件查验和防疫检测，学校西大门外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校内外安全工作、秩序维护，西大门步行入校的监考老师、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的体温检测（红外自动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负责西大门发放准考证场地和考生入校、出校通道的设置和管理。

组　长：孙刚峰

成　员：孙习琪，安保公司相关人员

3.疫情防控组：继续教育学院牵头，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校团委、有考生的学院和协作单位配合。负责完成所有考生的防疫打卡监测和高、中风险地区、接触史筛查，考试当天早上西大门外步行入校的监考老师、考务工作人员的证件查验和考生的准考证、健康码查验，督促所有入校人员佩戴好口罩；负责入校考生活动范围引导和考试完毕后考生离校指引。

组　长：张　玉

成　员：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学生志愿者

4.医疗保障组：校医院负责。考试当天安排 1 名医生和 1 名护士负责考试的医疗保障工作。

组长：刘　洪

医生：姚银祥，护士：徐园园

5.考场保障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负责，后勤管理处、校团委配合。负责通知相关考室的学生清理书籍物品，考前桌椅、照明检查，4 月 24 日早上 7:20 前打开考场教室门供监考人员布

置考场；负责考试期间电力保障；安排人员在考试开始（9:30）和结束（11:30）时播放考试打铃等。

组　长：羊　牧

成　员：黄继涛　靳文建　张　建

（三）监考员队伍

本次考试设考室 61 个，需监考人员 122 名。按照本人自愿报名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原则，从校内教师和学校继续教育工作人员中安排（见附件 1），经培训后上岗。

三、考场准备

1. 4 月 23 日放学后，请考场保障组通知各学院安排学生对本班所管理的教室进行清洁扫除，清空课桌内所有物品。

2.各组（2 人一组）监考老师于 4 月 24 日早上 7:30 前到考务办公室（B110、B111 教室）随机分配考室，领取考室相关物品并在 8:40 前完成考场布置。考场布置的主要内容有:

(1)调整考室座位。

(2)按考号顺序在考桌上粘贴座次表。

(3)安放手机信号屏蔽仪。

(4)将考室标记、考场规则、监考员守则粘贴在考室前门旁的粘贴板上。

(5) 黑板统一书写以下 4 项内容:

①考试时间：9:30 ~ 11:30。

②答题卡 1 用铅笔填涂，答题卡 2 用黑色笔书写。

③请严格遵守考场规则，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英语词典

等工具书带入座位，否则视为考试作弊。

④请将考桌里的书籍和物品清理到座位旁，一经发现保存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和资料视为考试作弊。考试结束后请将物品放回原处。

四、监考工作要求

1.考试监考工作时间：4 月 24 日早上 7:30 开始至考试结束，试卷、答题卡密封回收止。具体工作程序及要求见成人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监考员守则及考试操作规程。

2.4 月 24 日早上 7:30，各组监考老师（主考、监考必须同时到达）到新都校区考务办公室分配监考考室（按监考老师到达的先后顺序分配，2 名监考老师须同时签字确认），领取试卷和考室相关物品。领取试卷和物品后 2 人同时到达相应考室，进行考场布置，做好考前准备。中途不准离开考区范围，不得做与考试无关的事项。超过 8:10 到达考务办公室视为监考迟到。

3.4 月 24 日早上 8:40 前，各组完成考室布置。8:50 开始，组织考生有序进入考室，并按规定的座位号对应入座。监考老师要认真核查每一位考生的真实身份，并督促考生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字。

4.严格遵守考试时间，严禁擅自提前或拖延。任何考生不得提前交卷，须考试结束铃声响起后统一离场。

5.考试结束后，各监考老师将试卷和答题卡按顺序收齐装袋（不密封）送回考务办公室，由考务工作人员清点试卷和答题卡无误后分装密封，并将考场记录单、考试用品等一并交回考务办

公室后方可离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考试是我校按照上级要求自主组织的第二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也是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组织的一次大型考试活动，参考人员多，组考任务重，防疫要求高，因此，请各考试参与单位和个人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协同，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要求，做好本次考试的组考和防疫工作，确保考试顺利实施。

2.所有考试工作人员须按学校要求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考试工作期间须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3.各考生管理单位要做好本单位考生的防疫宣传和监测工作。考前 14 天内有过高、中风险地区行程经历，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及出现身体异常的，一律不得参加考试。

4.考试当天，请考生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前往学校参加考试。学校周边停车位有限，考生自驾私家车不得进入校园。

5.考试当天早上，考生本人凭身份证、准考证号信息，在西大门外相应区域领取准考证（不得代领）后，经查验健康码、准考证，进行体温检测后入校考试，考试结束后即刻离校。从领取准考证起到考试结束离校止，须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6.考生应分时段入校，避免集中入校发生拥挤。入校时间早的，要遵从校内志愿者指引，在红星广场及其南侧范围内自由活

动，不聚集，不拥挤。8:40 以后才能进入教学楼，进入教学楼后禁止大声喧哗。

7.各相关单位务必认真组织考生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考场规则》，进行考前教育。

8.考试期间，各监考人员要认真负责，按照《监考人员守则》和有关要求做好监考工作。考务工作人员要加强考试巡视检查力度，确保考场纪律，切实防范和制止各种形式的违纪舞弊事件发生。

考试联系人: 张玉，电话: 62308650; 刘修利，电话: 62126563。

附件: 1.监考老师分组安排表

2.监考人员守则

3.考场规则

4.《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选）

5.考试操作规程

成都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成都医学院 2020 年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监考老师分组安排表

注：本安排表仅为监考搭档分组，具体监考考场在考前随机分配。2. 考点：新都校区。

分组号	单位	主监考	单位	副监考
1	党委组织部	蒋继锋	图书馆	吴丽娟
2	党委组织部	张丽娜	图书馆	王飞燕
3	临床医学院	戴丽莉	图书馆	何丹丹
4	临床医学院	张巧	图书馆	罗想真
5	临床医学院	王金红	图书馆	周凤
6	临床医学院	王婷	图书馆	刘燕
7	临床医学院	曾路	图书馆	吴晓琴
8	临床医学院	林远萍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任佳鑫
9	临床医学院	段小伟	人事处	潘晨薇
10	公共教学中心	曾祥发	后勤管理处	吴国伟
11	检验医学院	杨颖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唐小清
12	检验医学院	郭维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何江淑
13	检验医学院	蒲忠慧	党办校办	何贵才
14	检验医学院	张思源	护理学院	陈洁
15	公共卫生学院	高冠	计划财务处	胡顺勇
16	公共卫生学院	韩彬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周丽
17	学生处	赵丹	教务处	于思
18	基础医学院	邓雪柯	临床医学院	彭宽萍
19	基础医学院	韩蓉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李玲
20	基础医学院	余泽英	心理学院	宋海燕
21	心理学院	翟崇华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卜春艳
22	心理学院	戴冰	临床医学院	唐曦
23	基础医学院	陈玮	临床医学院	张瑶
24	基础医学院	李秀	临床医学院	陈丹丹
25	马克思主义学院	范习中	临床医学院	刘小凤
26	马克思主义学院	蒋丽	后勤管理处	张洪亮
27	公共教学中心	张芬	临床医学院	吴浩
28	药学院	韩雪	护理学院	唐蓉

29	药学院	杨万清	护理学院	凌江
30	药学院	熊静	护理学院	李欣红
31	药学院	邱大任	检验医学院	任科
32	药学院	方群	发展规划处	周慧敏
33	药学院	谢静	后勤管理处	李俊
34	药学院	昝旺	党办校办	罗雪芬
35	药学院	李羿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丽
36	药学院	刘冬恋	图书馆	谢秋兰
37	药学院	王宏丽	校团委	任亮
38	药学院	李霞	校工会	马强
39	药学院	李红松	检验医学院	孙文魁
40	基础医学院	肖莉	后勤管理处	蒲小勇
41	研究生院	刘霆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丽
42	临床医学院	杨佳黎	科技处	张绍兰
43	临床医学院	斯春丽	基建工程处	幸洪燕
44	临床医学院	张贤高	后勤管理处	訾新勇
45	药学院	谢晓田	临床医学院	车鏐
46	基础医学院	曹慧	后勤管理处	张青述
47	公共卫生学院	苏春丽	图书馆	杨茂
48	药学院	明新	公共教学中心	岳肖倩
49	药学院	辛莹	公共卫生学院	徐帆
50	药学院	张兰	研究生院	吴亚君
51	公共教学中心	苏玲	临床医学院	邓天芝
52	公共教学中心	魏亮	临床医学院	王倩
53	公共教学中心	陈茂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赵常松
54	公共教学中心	唐玉凤	党办校办	吴瑶
55	公共教学中心	李家恒	公共卫生学院	赵长菘
56	马克思主义学院	王根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龚敏
57	学生处	王鹏军	基础医学院	李磊
58	基础医学院	聂政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李丽
59	公共教学中心	姜雅珉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叶黎
60	基础医学院	郑威楠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石德均
61	大健康与智能学院	王光昶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余留海

附件 2

成都医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监考人员守则

1.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考场的组织、运行工作，严肃考场纪律，预防和制止违纪作弊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

2.考前必须参加培训，认真学习考试的有关政策、法规，熟悉监考业务，未经培训不得承担监考工作。

3.在履行监考职责时必须佩带规定标志，严格遵守考试作息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自觉接受考点安全检查，不携带通讯工具进考场。

4.考前领取试卷、考后回收上交试卷必须认真核对资料完整度及试卷密封情况，严格履行交接手续。资料交接时，同组 2 名监考人员须同时在场，同时签字确认。

5.考生入场前，应全面检查、整理考场，确保各项准备到位。

6.考生入场时，要组织考生有序入场，认真检查每一位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核对证件上的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准考证上的考场号等与本考场是否相符，并督促考生在签到表上签字。考试开始后，要禁止迟到考生入场。

7.应严格遵守考试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时间。

8.试卷启封时，如发现试卷差错，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有关程序换取备用试卷；遇有漏印、重印、错印的试卷时，应立即通过

监考巡视员向考务组报告，确保考试正常实施。

9.开始考试的统一信号发出时，向考生宣布考试开始。离考试结束还有10分钟时，应向考生进行提示。考试结束铃声响起时，要求所有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待所有考生将试卷、答题卡扣放在考桌上，并由监考人员逐一收齐后，方可宣布考生起立，有序离开考场。

10.不得向考生解释任何有关试题内容的问题，对试卷印刷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应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当众板书公布。

11.认真监督考生考试，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不得隐瞒袒护。必须将违纪考生的情况如实填入考场记录单，没收的违纪证据，应附在考场记录单后。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可以直接逐出考场，并报告考务组及时处理，记入考场记录单。

12.指导考生正确填写个人信息，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13.有权制止佩带规定标志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有权制止未经考务组允许的任何人在考场内照相、录像。

14.在考场内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吸烟、阅读书报、谈笑、睡觉、抄做试题等，不得使用手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发布考场内信息。

15.不准暗示、协助或支持考生违规，不得动用缺考考生和多余的空白试卷，不得以任何理由私留、复制试卷，也不得指使他人进行以上违规行为。

16.监考人员违规的，视其情节按有关规定予以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3

成都医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考场规则

1.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工具书、印刷品、纸张和通讯工具，否则视为违纪。只带必须的考试用具，即钢笔、签字笔、2B铅笔和橡皮擦。

2.考生必须带齐准考证、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除本考场考生、监考及工作人员外，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考场。

3.考生在答题前，按要求将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正确填写、填涂在答题卡的指定位置，不得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

4.考生对试题理解有疑难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如不涉及试题内容，有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5.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考试前应做好考试的各种准备。考试过程中，不得上厕所，不得提前交卷离开考场。特殊原因离开考场，不得再次进入考场，必须在考务办公室直到考试结束。

6.9:30 开始考试，考试开始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上午 11:30），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交卷离场。考试结束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答题卡扣放在考桌上，待监考人员将试卷、答题卡逐一收齐并允许后，方可退出考场。不准将答题卡、试卷带走，否则视为违纪。离开考场后应即刻离校，不得在校内逗留和大声喧哗。

附件 4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33 号令，摘选）

第二章、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附件 5

成都医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操作规程

8:50	组织考生入场	1.组织考生入场。监考员乙在考场门口逐一检查考生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相符，检查准考证上考场号是否与本考场号相符，检查并禁止考生携带违规物品入场。 2.监考员甲保护试卷袋，指导入场考生按准考证上的座位号入座，在考生签到表上规定的位置签字，并将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放置在考桌右上角。
9:20	告知有关注意事项，启封、发答题卡及试卷	3.监考员甲告知考生考试有关注意事项（黑板上内容和《考场规则内容》）。 4.发放答题卡和试卷。监考员甲先向全体考生展示试卷袋密封完好，监考员乙当众启封并核对无误后，下发试卷和答题卡。 5.监考员甲提示考生仔细阅读试卷说明，并要求考生检查试卷、答题卡的印刷质量，并按要求填写姓名、准考证号，涂黑相应的信息点。 6.要求考生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后，将试卷放回至桌子左上角，不得提前阅读试题和答题，否则按违规处理。
9:30	禁止迟到考生入场，考试开	7.考试正式开始。考试铃声响起后，考生开始进入考试状态。 8.禁止迟到考生入场。考试开始后，禁止迟到考生入场。 9.监考员甲逐一核验证件，检查考生填写（涂）信息是否规范。若出现问题，立即查明并处理。监考员乙监控整个考场。 10.核验完证件后，监考员一前一后认真监考。
11:20	提示考试剩余时间	11.考试还有 10 分钟时，提示考生考试剩余时间，控制好答题节奏。
11:30	考试结束	12.监考员甲宣布考试结束，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题卡扣放在考桌上，在座位上坐好。 13.监考员甲维持考场秩序，监考员乙检查并回收各考生试卷和答题卡。 14.监考员甲在考场记录单上记录违规考生并要求考生签字确认。 15.试卷和答题卡清点无误后，监考员甲宣布考生起立，组织考生有序离开考场，提醒考生即刻离校，不准大声喧哗。严禁考生带走任何试卷和答题卡。
考试收尾	收卷	16.监考员按座位号小号在上，大号在下的顺序（包括缺考考生）整理试卷和答题卡。
	清点密封	17.将整理好的试卷、答题卡、考场记录、考试用品等一并带到考务办公室，经考务负责人清点核查无误后密封、交回。